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盈峰集团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盈峰集团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699.06万元（含本数）。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峰集团同意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通过盈峰睿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盈峰集团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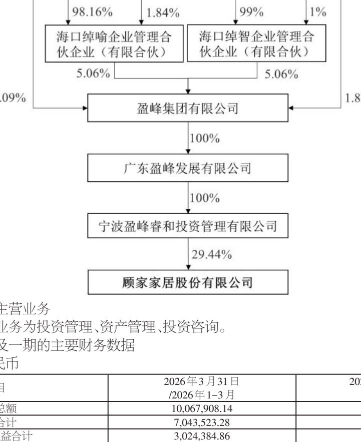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盈峰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067,908.14	9,946,278.83
负债合计	7,043,523.28	6,973,3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384.86	2,972,973.92
营业总收入	968,948.56	3,527,360.85
利润总额	63,520.69	242,155.28
净利润	44,002.39	18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53	105,152.62

注：2026年3月末及2026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盈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之第1.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1条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2条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4、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8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本次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5.3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3.63%；客座率为86.93%，同比上升1.54个百分点。2026年5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7.38%。

2026年5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成都天府-阿勒泰航线；复航福州-淮安航线；加密北京大兴-珠海、北京大兴-宁波、北京大兴-库尔勒、广州-大理、武汉-海口、成都天府-腾冲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巴塞罗那、上海浦东-大丘、昆明-万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5月，本公司引进6架飞机，包括4架A320系列、1架C919、1架C909，退出2架A320系列。截至2026年5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7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0	5	113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4	0	17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3	197	182	682
5	A320系列	169	133	87	389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4	12	0	16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76	264	187	827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5,039.49	-5.34%	133,273.14	2.85%
—国内航线	16,091.77	-7.28%	85,778.54	0.84%
—国际航线	8,448.62	-1.00%	44,859.96	7.18%
—地区航线	499.1	-11.49%	2,634.64	-1.2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1,767.8	-3.63%	115,945.16	5.82%
—国内航线	14,039.29	-7.18%	74,892.51	2.21%
—国际航线	7,306.17	4.30%	38,807.07	13.72%
—地区航线	422.33	-7.50%	2,245.57	3.45%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542.13	-8.66%	61,683.44	0.95%
—国内航线	9,586.79	-9.70%	51,283.16	0.10%
—国际航线	1,646.27	-2.71%	8,781.33	5.53%
—地区航线	309.08	-5.41%	1,618.96	4.34%
客座率(%)	86.93	1.54pts	87	2.45pts
—国内航线	87.25	0.09pts	87.31	1.18pts
—国际航线	86.48	4.39pts	86.51	4.97pts
—地区航线	84.62	3.65pts	85.23	3.8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19.65	-4.07%	4,502.22	1.41%
—国内航线	268.94	-12.51%	1,597.41	-5.91%
—国际航线	538.77	0.90%	2,836.47	6.28%
—地区航线	11.94	-8.58%	68.34	-6.64%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6.90	7.38%	1,823.49	14.81%
—国内航线	82.95	1.46%	406.64	5.64%
—国际航线	291.64	9.25%	1,406.5	18.00%
—地区航线	2.31	0.00%	10.35	-8.9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8.66	3.69%	479.64	9.56%
—国内航线	53.63	-0.07%	266.57	5.36%
—国际航线	43.08	8.87%	204.19	16.41%
—地区航线	1.95	2.09%	8.88	-5.33%
货邮载运率(%)	45.98	4.90pts	40.5	4.73pts
—国内航线	30.84	4.24pts	25.46	2.79pts
—国际航线	54.13	4.14pts	49.59	4.93pts
—地区航线	19.37	1.67pts	15.15	-0.38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073.2	-5.01%	16,496.8	2.45%
—国内航线	1,717.2	-8.14%	9,317.48	-0.39%
—国际航线	1,299.15	-0.22%	6,873.87	6.81%
—地区航线	56.86	-10.89%	305.46	-2.4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07.65	-1.92%	12,024.64	7.10%
—国内航线	1,326.29	-6.65%	6,985.49	2.31%
—国际航线	941.57	5.86%	4,831.5	15.07%
—地区航线	39.79	-6.77%	207.65	3.05%
综合载运率(%)	75.09	2.36pts	72.89	3.16pts
—国内航线	77.24	1.24pts	74.97	1.97pts
—国际航线	72.48	4.17pts	70.29	5.05pts
—地区航线	69.98	3.09pts	67.98	3.66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第五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042.95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近日，公司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获悉，截至2026年6月12日17:00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续，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或终结信息发布，如有必要

将进一步调整挂牌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3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6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80,781,96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任英祥先生、陈国营先生、李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根据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选举任英祥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8日 公告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80元/股 过户数量：28,850,7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3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850,700股，于2026年6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过户价格为2.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王爱国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3.02与3.03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关于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关于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爱国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爱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恒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生效日期
ZL 2023 1 1536961.X	一种半水磷石膏制备二水石膏的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06月12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应用说明

本发明是一种半水磷石膏制备二水石膏的方法，属于磷石膏制备技术领域，所述制备方法包括将半水磷石膏在含有晶型调控剂抑制剂的低浓度硫磷混酸中水化重结晶，过滤洗涤得到二水石膏。本发明有效抑制半水磷石膏的水化，拓展了二水石膏应用范围。该技术已在公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实现公司磷化工副产物的绿色利用，有利于提高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1	5,100	1,190	5,630	-9.2	-9.4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87	9,831	2,179	10,703	0.4	-8.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51	5,050	1,176	5,558	-10.6	-9.1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32.7	4.8	30.7	39.6	6.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0	33.2	6.1	30.4	14.8	9.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5	30.6	4.1	29.0	58.5	5.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30.0	5.1	29.1	23.5	3.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3.6	85.5	18.6	89.5	-26.9	-4.5
2.销量	万吨	16.3	111.5	26.4	103.9	-38.3	7.3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4.1	83.1	16.9	84.9	-16.6	-2.1
2.销量	万吨	15.2	82.6	15.6	85.3	-2.6	-3.2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3.9	17.9	6.0	25.2	-35.0	-29.0
2.销量	万吨	3.9	17.9	5.6	25.2	-30.4	-29.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4.8	33.4	8.3	40.4	-42.2	-17.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